

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紀勳

聯絡電話：(02)87897670

電子郵件：airfield@mail.pcc.gov.tw

傳真：(02)8789767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7000214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公共工程順利執行，請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即妥善研析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並明確載明於工程契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單位)。

說明：

- 一、為妥善處理公共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需積極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回收減量，強化運送流向管制，並加強多元化處理及交換再利用。
- 二、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請各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即作妥善研析，並依下列原則落實辦理：
 - (一)以本工程土方平衡為優先，其次為機關內部工程自行平衡土方交換或跨機關鄰近工程土方交換，最後才是交由土資場處理。
 - (二)依規劃之土方處理方式編列相關經費支出。
 - (三)可參考本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8 條第 17 款第 7 目內容及其第 8 條附件，將規劃設計成果載明於工程契約，避免於設計圖說僅要求施工廠商依照規定處理之簡略文字。
- 三、工程主辦機關依上開方式事先與各相關機關協調，若執行上遭遇困難，可提報本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處。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企劃處（網站）

